

檔案: IDA/OL/3701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尊敬的梁主席：

就"法定產假的檢討工作"表達意見

就"法定產假的檢討工作"，本會代表飲食業界及本會約 3,000 間會員食肆特此致函，表達意見。

本會贊同女性員工需要假期為生育孩子作好準備及照顧剛出生的嬰兒，以盡母親的責任。作為友善僱主，絕對贊同給予有薪產假給懷孕員工。根據現時《僱傭條例》(第 57 章)，女性僱員可享有十星期的有薪產假，而該段期間的產假薪酬的每日款額相當於有關僱員在產假首天前十二個月內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大部分僱主都支持及願意跟隨以上現時條例的規定。

十星期的法定有薪產假持之以恆幾十年，社會上甚少聽聞因產假不足而發生家庭事故或嬰兒健康問題。本會相信十星期的有薪產假是足夠的。現時勞工團體希望為婦女爭取多過十星期的有薪產假，當然多些產假對母親及嬰兒會更好，但在現時勞工短缺，尤其是餐飲業長期缺人的情況下，如員工享有更多產假，對公司營運上會構成更大壓力，影響人力資源調配及增加員工成本，所以檢討時應考慮僱主的負擔能力。

儘管一些國家給予的法定產假比香港長，但他們按僱員工資百分比計算的產假薪酬卻可能相對較低。另需注意，這些國家支付產假福利的責任一般並非由僱主獨力承擔，而是由社會保險或政府分擔。特區政府理應在這方面投放福利資源，並不是要僱主一力承擔。

本會非常鼓勵有能力的僱主，自行決定給予員工額外的產假，但不應以立法方式延長法定產假，這將對一些小企微企做成沉重負擔。

順頌 政安

稻苗學會

主席

邱金榮 謹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